

全州：

政法人大“双剑”合璧 跑出基层治理“加速度”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李玉振（右三）在全州县委书记邓世文（右二）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龙云（右一）及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彭桂川（左二）等陪同下调研全州县基层政法工作。



▶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前排左二）在全州县委书记朱鹤屏（前排右一）等县领导陪同下调研全州县政法工作。



▲全州政法干警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法规、乡村治理等宣传活动。



▲县委政法委和县人大工作人员在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工作。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夏美艳 文承晖

近年来，全州县政法、人大合力积极探索“政法干警+人大代表+”基层治理模式，让政法干警和人大代表成为基层治理的“助推器”和“加油站”，从而推动全县基层政法工作有效开展。

“政法干警+人大代表+党建引领”，充当基层治理“领头雁”。近年来，全州县政法干警和人大代表始终将党建引领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一是立足本职“讲”。教师人大代表借助学校资源，对学生进行基层治理讲解宣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以学生带动家庭积极参与辖区基层社会治理。二是现身说法“教”。派出所民辅警、司法所干警、“一村一辅警”等充分利用他们熟悉辖区村情社情民情的优势，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同时组织社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成员及志愿者开展慰问孤寡老人、普法宣传、乡村移风易俗宣传、关爱儿童等活动，模范带头参与基层治理。三是大张旗鼓“宣”。全县政法干警和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充分利用人脉广、参与活动多等优势，积极主动宣讲基层治理工作，引导更多的群众广泛参与全县基层社会治理。

“政法干警+人大代表+联络站”，搭建干群沟通“连心桥”。政法干警联合人大代表充分利用人大代表联络站这个重要平台，更好地倾听民声、

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认真履职听民声。建立健全政法干警下乡走访及代表联络站学习培训、调研视察、联系群众、意见处理等制度；结合实际常态化特色化开展“主题调研日”“民情收集日”活动。2022年共开展培训18次，调研12次，收集群众意见498条。用心用情解民忧，全州政法干警联合人大代表结合疫情防控、防汛抗旱、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等工作，走访群众，倾听群众的“牢骚话”，了解群众的“急难事”，当好群众问题的记录员、感情的联络员、事项的监督员；及时向群众宣传民生政策、法律法规等，推动基层治理人人共治、人人共享。2022年共帮助群众解决问题367个。积极开展示范引导推广，全州镇老家乡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在辖区政法干警和人大代表的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通过特邀政法干警、人大代表驻站、蹲点、“点对点”帮扶等方式，打造全县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并以点带面，在全县建成示范点9个，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政法干警+人大代表+网格管理”，构建基层治理“奠基石”。全州县积极推进“党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强化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作用，在全县18个乡镇划分网格482个和以村（社区）分片管理划分微网格1337个、村（居）民小组微网格3109个的基础上，按照政法干警、人大代表“1+1+N”的模式，即一名政法干警、一名人大代表联系“N个”微网格，政法干警、人大代表与网格员联动，

组建“调解室”“巡防队”，对网格内的大小事实时处置，在纠纷调解、社会维稳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政法干警+人大代表+三治结合”，化身基层治理“助推器”。该县积极推进乡村自治，政法干警和人大代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带动引领作用，自觉践行家风家训，带头行善举、做善事；制定丧事、喜事简办规定及村规民约，深入开展“一句话承诺”，引导群众自行组织修订、遵守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基层自治文件，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积极推进乡村法治，政法干警、人大代表积极动员全县286个村（社区）的1742名“法律明白人”化身“法治宣传员”“法治监督员”，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督促指导乡村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深入推进“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与“法律明白人”、老党员、村警等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基层矛盾。今年以来，全县共开展法治宣传115次，印发宣传资料2.3万余份，出版法治宣传专栏15期，受教育群众19.5万人次；调处矛盾纠纷1947起，调结1916起，调结率98.4%，无因纠纷调处不当引起的民转刑案件发生。积极推进乡村德治，以挖掘红色文化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八桂楷模”“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及2022年最美人物、2022年时代楷模等选树活动，为全县乡村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小网格”做好基层治理“大文章”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夏美艳 文承晖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支撑。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全州县坚持“党建引领、政法聚力、网格服务、多元参与、治理有效”的总基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夯实平安建设基础，探索建立了具有全州特色的“1423”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模式，创新和改进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用“小网格”做好基层治理“大文章”。

构建政法聚力“共同体”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是社会治理难题的写照。如何巧用这根“针”，串起千条“线”，考量着制度设计者的智慧。牵引社会问题软着陆，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需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上下功夫。

近年来，全州县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推进网格化治理工作同部署、共考核，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澎湃动力。在此基础上，提升引领力，建强战斗堡垒，全州县委主要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为网格化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整合力量，把支部建在网格上，把红色力量充实到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提升凝聚力，多元参与治理。全州县通过深化“党建+微网格”服务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县、乡镇、村、支部（小组）、户五级联动机制，发挥政法部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筑牢平安建设“奠基石”

在现有县乡村三级网格体系的基础上，全州县进一步划分村（社区）分片微网格1337个、村（居）民小组微网格3109个，实现不漏盲区、不留死角。同时，组建“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红色基层网格员队伍，整合老党员、退休干部、退伍军人等基层力量，成立志愿者队伍，形成共建共享、群防群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按照“一网格（微网格）一微信群”模式，全域建立党员服务群和网格管理群，构建网格事项闭环处置机制，网上运转与网下办理同步操作，变被动处理为主动服务。

此外，初步实现党建“小鱼”系统、“雪亮工

程”、综治视联网和广西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四网”融合，3012路视频监控探头、2万多路社会面共建监控探头覆盖全县286个村（居）委，筑牢平安建设“奠基石”。

创新基层治理“助推器”

如何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使之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助推器”，全州县一直在探索创新。

全州县创新基层多元联动机制，组成多元联动中心，发挥网格员深入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和公安、司法部门共同调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努力将问题化解在源头。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对矛盾纠纷进行专业化调处。同时，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效力保障制度，司法力量提前介入，对调解达成的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切实使辖区内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早激化。

同时，完善村级综合治理机制，在各自然村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小组，以党员为核心，采取党建引领办、群众自治等方式，推动民主议事、矛盾化解、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将问题消化在村内、化解在基层。

架起干部群众“连心桥”

基层服务队伍身处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党和群众沟通的桥梁，是做好基层工作的骨干力量，要架起干部群众“连心桥”，争当人民群众前行的“领头雁”，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好公仆。

全州县将红色资源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全县建立了三支红色基层服务队伍。组建红色巡防队，全域建立“红袖标”治安巡防队，才湾镇南一村创新“公安蓝+红袖标”工作模式，全力服务保障游客安全，成为全州红色旅游的新亮点。组建红色宣讲队，充分利用“三官一律”“一村一辅警”等基层治理力量，与网格员联动融合，通过精品党课、法律服务等形式广泛宣讲，实现基层普法“零距离”。组建红色调解队，建立“红色调解室”，整合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等社会力量组成红色调解队伍，实现县、乡、村调解联动。创新“四心调解法”，全面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能力。截至目前，全县排查化解纠纷763件，化解率达到98.5%。

打造才湾镇“红色政法小院” 促基层治理增效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夏美艳 文承晖

近年来，全州县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25日到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和才湾镇南一村委毛竹山村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红色文化融入新时代基层治理模式，整合社会多种力量，在才湾镇倾力打造“红色政法小院”新阵地，全力推行“一站式”司法服务，力促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近日，在才湾镇“红色政法小院”打造现场，记者看到一个整合综治中心、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的“政法小院”新阵地正在快速成形。

“通过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全力推行‘一站式’司法服务，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服务，实现‘进一扇门、解万般事’。”“红色政法小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筑牢“三个阵地”，夯实基层治理战斗堡垒

筑牢才湾镇综治中心阵地，承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以“派单”的方式将本辖区信访问题交至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组办理，协调处理紧急信访问题和应急处置。

打造才湾镇信访接待中心阵地，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对电话、网信、来信进行登记、录入、交办，向镇联席办通报信访突出问题。

打造才湾镇网格中心阵地，将乡村治理纳入社会治理范围，以“政法小院”网格中心为基点，向全镇辐射延伸，全面推行乡（镇）、村、村民小组三级网格长制社会治理模式。据悉，才湾镇共划分102个网格、333个微网格、6个专属网格，设置微网格员333人，网格长全部由乡镇干部及村支书兼任，不断加强网格管理制度，制定下发了网格长日常工作规范和治理清单，推动落实入户巡查、隐患排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紧抓“三个聚焦”，助推政法工作提能增效

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才湾镇“红色政法小院”整合公、检、法、司和综治、网格、信访等力量，充分发挥集中办公优势，积极探索建立“政法小院牵头、政法委员参与、各单位响应”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政法工作提能增效。

聚焦会议常态化，由“政法小院”牵头各相关单位，每半

个月常态召开，特殊敏感时段随时召开政法工作联席会议，集中研判辖区安全稳定形势，协调有序有效推进工作开展。

聚焦重点会商化，针对信访案件、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化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工作，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积极开展会商，在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在案卷查阅、信息查询等方面共享共通，形成共商共管工作格局。

聚焦应急快处化，“政法小院”整合基层政法工作力量，组成一支应急工作队，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快速反应，迅速成立以镇综治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汇总信息，调度公安、司法力量联动处置。

突出“四项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才湾镇“红色政法小院”以“硬件和环境配合，营造尊重法治、崇尚法治的环境氛围”作为设计标准，积极推行“一站式”服务，有效推动政法宣传教育、信访问题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治安防控“四项服务”。

突出抓好政法宣传教育服务。“政法小院”采取“排、送、点餐”方式，“排餐”即根据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准备宣讲内容；“送餐”即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普法志愿者开展送法活动；“点餐”即根据群众申请，镇政府安排法律专家上门服务，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

突出信访问题矛盾纠纷解决调处服务，聚焦信访纠纷难点，转换“坐等来访”方式，通过实地走访、主动约访，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心中诉求，扎实推进基层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突出公共法律服务，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措施，定期开展乡村干部法治培训、典型案例宣讲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降低法律援助受援门槛，将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等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同时实施法律援助上门服务等多项惠民举措。

突出治安防控服务，全面落实治安防控措施，组建了单位保安员、社区综治员、乡镇联防员、网格长、村组信息员、巡防志愿者等6个方面308人的群防群治队伍。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村级监控点位120路。全面落实治安户长制，深入推行“十户联防”工作模式，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治安防控格局。

（本版图片由全州县委政法委提供）